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日生效。茲因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決議，各相關部會應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並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復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一日院臺法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一八一七六號函，基於落實揭弊保護亦為誠信經營之一環，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應納入揭弊保護精神，修正教育財團法人所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作業程序，應涵蓋建立揭弊者保護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包括指派受理單位、落實保密措施及保障檢舉人原有權益等揭弊保護基本要素。

另依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一百零七年公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財團法人為非營利組織，因其組織理念以及行動具有社會公益性，具有被利用於洗錢之風險，為透過洗錢防制降低風險，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應核對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為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公告之名單，以確保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聲譽未遭受利用。

綜上，爰修正本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教育財團法人所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作業程序，應涵蓋揭弊者保護措施、洗錢及資恐防制措施。（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本原則第三點之修正，修正第四點附件內容。（修正規定第四點附件）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教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宗旨目的。</p> <p>(二) 遵守法令。</p> <p>(三) 利益迴避。</p> <p>(四) 誠信務實。</p> <p>(五) 財務透明。</p> <p>(六) 資訊公開。</p> <p>(七) 自主管理。</p> <p><u>(八) 揭弊者保護措施。</u></p> <p><u>(九) 洗錢或資恐防制措施。</u></p> <p><u>前項第八款所定揭弊者保護措施，應包括指派受理單位或專責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u></p> <p><u>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洗錢或資恐防制措施，指教育法人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應核對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稱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u></p>	<p>三、教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宗旨目的。</p> <p>(二) 遵守法令。</p> <p>(三) 利益迴避。</p> <p>(四) 誠信務實。</p> <p>(五) 財務透明。</p> <p>(六) 資訊公開。</p> <p>(七) 自主管理。</p>	<p>一、增訂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說明如下：</p> <p>(一) 依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通過以前之政府可行作為」決議，各相關部會應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並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復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一日院臺法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一八一七六號函，基於落實揭弊保護亦為誠信經營之一環，並督導達標之財團法人配合辦理，爰增訂第八款規定。</p> <p>(二) 依一百零七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公布之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我國非營利組織就其屬性可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權責機關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文化部，非營</p>

		<p>利組織性質分有文化類、宗教類、社會/友愛/慈善類、醫療類、教育類。非營利組織之組織理念以及行動往往具有社會公益性，有被利用於洗錢之風險。為透過洗錢防制降低風險，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應核對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為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公告之名單，以確保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聲譽未遭受利用。為提醒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遵循辦理，爰增訂第九款規定。</p> <p>二、為明確第一項第八款揭弊者保護措施之內容，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應包括指派受理單位、落實保密措施及保障檢舉人原有權益等。</p> <p>三、為明確第一項第九款洗錢及資恐防制措施，並提醒財團法人辦理業務時，應具備風險管理之意識，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	--	--

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全稱)誠信經營規範	財團法人○○○(全稱)誠信經營規範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註:列出教育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宗旨目的)	一、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 <u>(註:列出教育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宗旨目的)</u>	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及避免修正時混淆,刪除底線。
二、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目的,積極辦理業務。	二、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目的,積極辦理業務。	本點未修正。
三、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三、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指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註:所列各項職務視實際狀況列示)	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指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 <u>(註:所列各項職務視實際狀況列示)</u>	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及避免修正時混淆,刪除底線。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 <u>公司法、商業</u>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目前管理財團法人達七百八十家以上(含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目前依財團法人第二十

<p><u>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理。</p>	<p>四條第二項略以，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本部主管教育法人二百三十家以上，基於管理之必要且因法令遵循為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爰例示財團法人應遵循法令，以提醒注意。</p>
<p>六、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不法、違背受託義務或其他不誠信行為。</p>	<p>六、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p>	<p>「違反誠信」及「不誠信行為」為同一意義重複敘寫，文字修正為「或有不法、違背受託義務或其他不誠信行為」。</p>
<p>七、本法人所屬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法人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七、本法人所屬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法人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p>	<p>八、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p>	<p>九、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p>	<p>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及避免修正時混淆，刪除底線。</p>

<p>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p> <p>(一)捐助章程。</p> <p>(二)董事、監察人名冊。 (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人名冊)</p> <p>(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p> <p>(四)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p> <p>(五)風險評估報告。 (註：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始公開風險評估報告)</p> <p>(六)監察報告書。(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報告書)</p> <p>(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p> <p>(八)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p>	<p>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p> <p>(一)捐助章程。</p> <p>(二)董事、監察人名冊。 <u>(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人名冊)</u></p> <p>(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p> <p>(四)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p> <p>(五)風險評估報告。 <u>(註：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始公開風險評估報告)</u></p> <p>(六)監察報告書。<u>(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報告書)</u></p> <p>(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p> <p>(八)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p>	
<p>十、本法人落實揭弊者保護精神，訂定檢舉程序如下：</p> <p>(一)本法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作業事項或人員涉及不法之情事，請以具名(或得不具名)敘明情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法人○○○單位或專員○○○先生/女士檢舉，檢舉電子信箱：</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本原則增訂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並依行政院「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財團法人/國營事業/行政法人自訂:誠信經營規範之參考文字。財團法人應落實揭弊者保護精神，訂定並執行檢舉制度，涵蓋項目包括檢舉管道公告、受理調查辦理作業、相關文書紀錄留存、處</p>

<p>○ ○ @ ○ ○ . ○ ○.tw、郵寄地址： ○○○○○○○○○。</p> <p>(二)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加以保密，且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三)檢舉事項如涉及董事、監察人或○○○等時，將請當事人自行迴避。</p> <p>(四)檢舉事項辦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如檢舉人留有聯繫方式，將以書面（或○○○）方式回復檢舉人調查過程或結果。調查過程予以保密、相關文件之紀錄將妥善保存○年以上。</p> <p>(五)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具體之內容。 2.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檢舉者。 3. 檢舉事項非本法人業務內容。 <p>(六)本法人得依實際需求修正本規範，包括增列獎勵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列示)。</p>		<p>理結果之通知、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落實保密及禁止不利措施等，將揭弊保護基本要素納入誠信經營規範，並得依實際需求增列高階主管或特殊事由程序、迴避規範、具名與否或提供事證門檻、黑函濫訴之不予處理事由及獎勵措施等要素，爰增訂本點內容。</p>
<p>十一、本法人業務往來時，應隨時於法務部調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本原則增訂第三點</p>

<p>局洗錢防制處網頁 (https://www.mjib.gov.tw/mlpc) 查詢 FATF 公布 ML/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並比對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相關措施可參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任廉潔及公眾信賴之指引」辦理。</p>		<p>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三項，並提醒財團法人如欲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從事公益活動，與各國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推動從事教育範疇之國際人道救援業務，應注意洗錢防制等相關事項及可參照之相關措施辦理，爰增訂本點。</p>
<p>十二、(註：由教育法人自行補充)</p>	<p>十、(註：由教育法人自行補充)</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及避免修正時混淆，刪除底線。</p>
<p>註：本份文件括弧內備註部分，係屬提示引導教育法人撰寫本文內容之用，請於完成本份文件內容後，予以刪除。</p>	<p>註：本份文件劃底線部分，係屬提示引導教育法人撰寫本文內容之用，請於完成本份文件內容後，予以刪除。</p>	<p>配合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十二點備註刪除底線，本點文字修正為「括弧內備註」，且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及避免修正時混淆，刪除底線。</p>